

目录

第一部分 新平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

说明

- 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- 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- 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- 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- 五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
- 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- 七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八、其他公开信息

第二部分新平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
- 六、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八、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（按经济科目分类）
- 九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本次下达）
- 十一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另文下达）

十二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

新平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文化、新闻出版版权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体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拟订全县文化、新闻出版版权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文化、新闻出版版权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体育机构的宣传业务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；拟订全县文化、新闻出版版权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体育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、新闻出版版权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体育公共服务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。

2. 组织推进全县文化、新闻出版版权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；规划、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；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，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；指导、管理社会文化事业和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；负责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；负责全县艺术创作、展演及重大文艺活动，推进文化艺术产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。管理、指导全县文物、博物工作，对文物、古迹实施有效保护。

3.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负责对文化、新闻出版版权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体育经营活动和经营机构进行

行业监管；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；拟订动漫、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，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；拟订文物、博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4. 拟订出版、印刷、复制和发行出版物单位总量、结构、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对新闻出版、著作权的监管，对从事出版活动机构进行行业监管。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，组织指导重要文件文献、重点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制和发行工作；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、手机文学等业务进行监管。

5. 拟订出版物市场“扫黄打非”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案件；拟订出版物市场的管理规定、措施并组织实施，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管；负责印刷业的监管。

6. 指导、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、产业发展，管理全县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。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，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。

7. 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，审查其内容和质量。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科技工作，监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、监测和安全播出。负责广播电影电视播出机构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业务监管；负责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安装、设置及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管。

8. 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与港澳台地区广播电视机构的交流、合作等工作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境外电影电视剧引进、播出的监管工作，监督管理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收录业务。

9. 统筹规划群众性体育发展，负责推进全民健身计划，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，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，管理体育竞赛和业余训练工作，设置竞技运动项目，指导运动队伍建设，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，组织参加和举办国内重大体育竞赛。

10.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；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，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；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科技研究、技术公关和成果推广；加强体育彩票发行协管及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统筹管理。

11. 组织指导所属事业单位不断改革创新，提高文化、新闻出版版权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体育公益事业单位发展和稽查工作水平；指导、协调乡镇（街道）做好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和体育事业建设。

12. 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行政审批项目，以新平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新平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含原文化局、原广电局、原体育局、新平县民族图书馆、新平县文化。

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内设机构情况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新平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。

(一) 办公室

(二) 行政审批股（政策法规股）

(三) 文化事业股

(四) 新闻出版版权股

(五) 广播电影电视股

(六) 体育事业股

(三) 重点工作概述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文化、新闻出版版权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体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组织推进全县文化、新闻出版版权、广播电影电视、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。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拟订出版、印刷、复制和发行出版物单位总量、结构、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拟订出版物市场“扫黄打非”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案件。指导、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、产业发展，管理全县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。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，审查其内容和质量。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与港澳台地区广播电视机构的交流、合作等工作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境外电影电视剧引进、播出的监管工作，监督管理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收录业务。统筹规划群众性体育发展，负责推进全民健身计划，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

指导工作队队伍制度建设，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，管理体育竞赛和业余训练工作，设置竞技运动项目，指导运动队伍建设，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，组织参加和举办国内重大体育竞赛。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；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，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；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科技研究、技术公关和成果推广；加强体育彩票发行协管及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统筹管理。

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2 个。其中：财政全供给单位 2 个；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；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。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，部门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在职人员编制 98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2 人，事业编制 96 人。在职实有 106 人，其中： 财政全供养 106 人，财政部分供养 0 人，非财政供养 0 人。

离退休人员 50 人，其中： 离休 0 人，退休 50 人。

车辆编制 5 辆，实有车辆 5 辆。

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务收入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218.5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8.5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

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18.59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22859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本年收入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8.59 万元（本级财力 2218.59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，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。

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
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218.59 万元。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218.5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218.59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一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

207 科目（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）支出 1651.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等支出、208 科目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）支出 294.54 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支出、210 科目（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）支出 131.12 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原医疗保险缴费支出、221 科目（住房保障支出）141.7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

工资福利支出 1704.03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.82 万元、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145.74 万元。（其中：基本支出 2218.59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）。

五、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

（一）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

本部门本年度无省对下转移支付。

（二）与中央配套事项

2079999 科目文化馆（站）、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8:2 配套，本年度县级财政预算 20 万元，用于县文化馆、县图书馆、12 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。

（三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

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经费 12.8 万元，补助标准 2000 元/年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，共涉及采购项目 2 个，采购预算资金 403.56 万元。

七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 2044.1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990.12 万元，项目支出 54 万元。2018 年部预算 2218.5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218.59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174.47 万元，增 8.54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增 11.48%，主要因为人员经费增加。项目支出比上年下降 54 万元，减 100%，主要因为本年取消项目预算。

（二）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；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、公务用车

运行费 13 万元；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与 2017 年相同。

八、其他公开信息

（一）专业名词解释

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，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。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：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、罚没收入、专项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

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。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交通运输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、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、住房保障支出等。

【三公经费】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【政府采购】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，是指各级国家机关、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采取竞争、择优、公开的形式，使用财政性资金，以购买、租赁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。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、采购方式、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

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支出 368.82 万元，具体项目细化如下：办公费 82.96 万元（含业务工作经费）、邮电费 2.2 万元、劳务费 232.8 万元、工会经费 11.33 万元、福利费 7.21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19.32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，因此，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，因此，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